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8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建豪

邱柏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44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豪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邱柏智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對黃建豪沒收之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壹軸，對黃建豪、邱柏智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黃建豪於民國112年7月20日11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工地內之貨櫃屋旁，發現有電纜線1軸

(上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所有，規格：95mm²×1C，長度：400公尺，價值：新臺幣【下同】19萬680元)經以鐵鍊鍊在前述貨櫃屋上，遂邀約邱柏智一同竊取之。其等議定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7月21日2時7分許，由黃建豪駕駛未懸掛車牌之自用小客貨車(原車牌號碼為0000-00)搭載邱柏智，並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及安全產生危害，而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電纜剪1支，前往上開工地。由黃建豪持前述電纜剪剪斷鍊住電纜線之鐵鍊後，再由黃建豪、邱柏智共同將電纜線搬運至前述車輛，運離現場。其等得手後，另將電纜線之線軸棄置在編號「北華33北3北15M9566GD39」電線桿後方之空地水溝內。嗣經上開工地之負責人林冠達發現遭竊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於112年11月8日，在黃建豪、邱柏智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○0號之租屋處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黃建豪、邱柏智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冠達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- (三)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五陽電業有限公司訂貨契約影本、保密契約書各1份；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9張、失竊現場照片6張、棄置線軸現場照片2張、扣押物照片1張。

三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其等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，於本案發生時亦有工作堪以維生，卻因缺錢花用而攜帶兇器竊取電纜線變賣，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上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之財產權，亦足以影響上開工地工程之施作進度，實應非難。再考量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已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然未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之犯後態度(參本院卷

第57-59頁調解筆錄影本、第63頁電話紀錄）。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2人分工情形、所生之損害、所得利益、被告2人之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、併科罰金部分，分別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

(一)被告黃建豪係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電纜剪，剪斷鍊住電纜線之鐵鍊，而遂行本案竊盜犯行等情，業據其於審理中供述在卷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堪認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被告黃建豪所有、供本案竊盜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(二)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；若個別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得諭知沒收。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，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，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。至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多寡，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。經查，被告2人固均供稱所竊得之電纜線1軸已變賣得款約1萬4000元（警卷第12、16頁，本院卷第50頁），然此與告訴代理人所稱之電纜線價值19萬680元，相差甚遠，且其等所述之銷贓管道及對象，經警追查後均無所獲，亦乏其他客觀證據足認其等所述為真，故不宜遽以被告2人所稱變得之價值諭知沒收、追徵，仍應就原物諭知沒收、追徵。被告2人對竊得之電纜線具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而依卷內現存事證尚難究明各

人分得之數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2人共同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觀諸卷附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（警卷第51、53頁），均未見被告2人從事本案竊盜犯行時，戴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套，是以，尚乏證據證明該手套與本案竊盜犯罪有直接相關，自不得宣告沒收。

(四)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，雖為被告2人行竊時所穿著之衣、帽，然該等物品與本案竊盜犯罪尚無直接關連，故無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孟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- 0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所有人
1	電纜剪1支	黃建豪
2	黑灰色手套1雙	
3	黑色短上衣1件、白色帽子1頂	
4	黑色短上衣1件、白色帽子1頂	邱柏智